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告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朱富雄

訴訟代理人 趙小雯

藍志駿

被告 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心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9,50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依兩造簽訂之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授信約定書第13條記載：

01 「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02 管轄法院。」，是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03 院就本件有管轄權，自應依法審理判決。

04 三、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5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

09 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齡公司）邀同黃心儀及
10 陳福希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5日向原
11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7
12 月5日止，利率按年息2.9%計算；及於111年7月5日向原告借
13 款5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7月5日止，利率按年息
14 3.3%計算，每個月付息1次，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
15 部到期，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
16 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17 定利率加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依約還款，依
18 催收程序處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規定不依約清償本
19 金時，經多次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對原告應負清償
20 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22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本公司已與原告協商分期攤還等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經
25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到期通知書及郵件回執為證為
26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27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8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39,504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嘉彤